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

516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附表二「○○○○○○考試試題疑義申請表（測驗式）」（本題建議處理方式欄部分）。.....1
- 行政院、考試院令：訂定「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1
- 考試院令：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3
- 考試院令：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5
- 考試院函：有關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其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法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查照。.....6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依考試院民國102年7月18日第11屆第245次會議決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軍、公、教人員、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符合各該退休（職、伍）法令之條件者，依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10年內申請核給退休（職、伍）金。.....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規定。.....	8
---	---

命令

總統令1件。.....	8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15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6
五、公務人員獎懲.....	17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7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24
---------------------	----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1號再申訴決定書.....	32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2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3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4號再申訴決定書.....	41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5號再申訴決定書.....	4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6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7號再申訴決定書.....	5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8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79號再申訴決定書.....	6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0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1號再申訴決定書.....	6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2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3號再申訴決定書.....	70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4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5號再申訴決定書.....	7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6號再申訴決定書.....	81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7號再申訴決定書.....	8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8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89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1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4號再申訴決定書.....	11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5號再申訴決定書.....	11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1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1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25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1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0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2公申決字第02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行政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以政府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原機關（構））現有編制內依公務人員相關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之繼續任用人員（以下簡稱繼續任用人員）為範圍。

繼續任用人員於行政法人成立時擔任之職務，應與改制前所任原機關（構）之職務等級相當。

前二項規定於原機關（構）留用人員，隨同移轉行政法人繼續任用，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準用之。

第三條 行政法人應依原機關（構）改制前之職稱及改制後等級相當之職稱，訂定職務對照表，經董（理）事會通過或首長核定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四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或轉任，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政法人應就繼續任用人員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職務高低、性質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

二、原機關（構）組織法規所定職務出缺時，應依前款所定陞遷序列表，由具任用資格之繼續任用人員逐級辦理陞遷。

三、繼續任用人員轉任行政法人職務者，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

繼續任用人員之陞遷由行政法人核定並先派代理後，應送經各該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依送審程序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繼續任用人員依第一項第三款轉任行政法人職務前，得隨時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原職務之退休、資遣，或依其意願保留年資，俟再任公務人員時，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

第五條 繼續任用人員以其銓敘審定之職務辦理考績，其考績案由行政法人核定後，應送請各該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依送審程序轉送銓敘部銓敘審定。

第六條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員有關法令規定支領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所需經費於行政法人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

下支應。

第七條 繼續任用人員之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退撫基金費用中政府負擔部分，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撥繳事宜。

繼續任用人員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退撫新制施行前應發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慰金、撫卹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核給之補償金、因公傷殘、死亡加發退休金、撫卹金、殮葬補助費及一次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差額利息，應以行政法人之監督機關為支給機關。

第八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於改制前辦理休職、停職（含免職未確定）及留職停薪者，應由主管機關定相當期限，以書面徵詢其復職時隨同移轉意願，於其以書面表示意見並送達主管機關後，即生效力。

前項人員同意隨同移轉者，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規定期間屆滿或原因消失後，應回復與原任職機關（構）等級相當之職務及復薪。

第九條 繼續任用人員，得依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加入監督機關之公務人員協會。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前條規定，於原機關（構）改制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人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09 月 09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200076971 號

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附「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用人機關職務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時，應敘明相關職業管理法律、建議所屬職系、新增類科名稱、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第三條 各用人機關因職務業務性質之需要，申請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之考試類科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敘明理由：

一、業務性質、職務內涵及其應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二、執行職務所須具備之專業知能與應具備專門職業證書之關聯性。

三、申請設置新增類科名稱、建議所屬職系、考試等級、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

四、須具備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之單位。

五、預估該類科未來五年之人力需求。

第四條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壹之應適用職務，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但貳之得適用職務，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用人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提出申請設置類科，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並由考選部邀請學者專家、分發機關及相關用人機關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

一、職務內涵與專門職業證書之執業範圍相當者。

二、職務內涵與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等權利有關係者。

三、工作經驗年限及其出具證明單位之合宜性。

經審核准予設置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能應考之類科，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報請考試院審議。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院 長 關 中

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五、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二、裁割試卷（卡）。

三、污損試卷（卡）。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六、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九、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102年09月10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7710號

主旨：有關制定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及其所屬檔案管理局組織法2案，業經總統令公布，請 查照。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公訓字第1022160777號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規定。

附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規定。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請假注意事項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為統籌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階段請假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三、請假缺課時數不得超過課程時數百分之二十，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繼續訓練者，得檢具證明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停止訓練，並得免費重訓。

因前項事由或公假致請假超過規定缺課時數者，應予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應由基礎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併入請假紀錄。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
華總一禮字第10200159910號

特派李選為10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2年8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 核議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五) 核議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六) 核議國立竹南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八) 核議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外交部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案。
- (十二) 核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組織準則及編制表案。
- (十三) 核議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
- (十四) 核議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案。
- (十五)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七)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八)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九) 核議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十) 核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十一) 核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十二) 核議國立聯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十四)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十五)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7月16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7月26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十八)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二十九)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三十)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三十二)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彰化縣秀水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7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9條、第27條及第27條之1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金門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金湖鎮及金寧鄉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10月1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屏東縣獅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彰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第7條、第15條條文修正，以及所屬客家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八)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9月2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花蓮縣瑞穗鄉及萬榮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31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嘉義縣新港鄉新港等4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99年8月1日及100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東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及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9月1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金門縣金城鎮賢庵等5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嘉義縣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1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

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六) 核議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二十七) 核議金門縣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八)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8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工務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 核議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9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5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金門縣稅捐稽徵處更名為稅務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1月20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3條附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5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臺南市永康區等37區公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並溯自民國102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八) 核議桃園縣立楊梅、大崗及瑞坪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溯自民國101年8月1日生效，並適用至同年12月31日案。
- (三十九) 核議新北市三重區光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五)副長級	1人	(八)佐級	0人	(一)法官、檢察官	9人
(六)高員級	3人	合計	46人		
(七)員級	0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合計	915人	(二)薦任(派)	140人		
(一)簡任(派)	27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30人		
(二)薦任(派)	1,353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904人	(二)薦任(派)	1人	(五)副長級	0人	
合計	2,284人	(三)委任(派)	0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四)長級	0人	(七)員級	0人		
(一)師(一)級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二)師(二)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173人	
(三)師(三)級	8人	(七)員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0人	(八)佐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9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22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三)委任(派)	3人	
(一)簡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81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33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0人	合計	114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2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3人	(七)員級	0人
(五)警正	672人	(一)簡任(派)	3人	合計	26人	
(六)警佐	238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2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退休種類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上月 累積人數	9,989	156	42,299	52,444	10,765	271	49,838	60,874	113,318
本月 退休人數	3	1	263	267	4	3	367	374	641
本月 累積人數	9,992	157	42,562	52,711	10,769	274	50,205	61,248	113,959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2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18	15	33
本月資遣人數	1	0	1
本月累積人數	19	15	34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2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小計	病故	意外	因公	冒險	
上月 累積人數	1,976	288	447	1	2,712	2,457	410	757	74	3,698	6,410
本月 撫卹人數	5	1	1	0	7	12	1	2	0	15	22
本月 累積人數	1,981	289	448	1	2,719	2,469	411	759	74	3,713	6,432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2年8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 累積人數	319	702	1,021
本月 撫卹人數	6	6	12
本月 累積人數	325	708	1,033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2年8月份

(一) 要保單位 (個)

(二) 被保險人數 (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94	178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5,320	263

(三) 財務收入 (新臺幣：元)

(四) 財務支出 (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08,963,992
手續費收入	1,910,20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290,404,7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0
外幣兌換利益	0
利息收入	153,637,724
待國庫撥補收入	4,452,978,907
補助事務費收入	20,162,562
其他	0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現金給付	7,464,976,368
現金給付不含潛藏 負債部分	3,039,094,715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 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425,881,653
公保其他費用	1,777,069
手續費用	1,959,4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96,399,840
外幣兌換損失	210,437,2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5,248,356
各項提存	0
利息費用	27,097,254
事務費	20,162,562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8,628,058,120	支出合計	8,628,058,120
------	---------------	------	---------------

(五) 盈虧 (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4,425,881,65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9,671,822,448

五、公務人員獎懲 (人)

102年8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1	0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5	0
合計	6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5件；保障處3件；地保處2件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2年1月14日鐵人二字第102001683A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6目、第14條但書及第15條第2項後段等規定，交通事業機構於作成免職處分前，除應送經考成委員會決議外，並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若處分前未踐行上開正當法律程序，該行政處分在程序上即有瑕疵，	本會102年5月22日公保字第1020002412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2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予鐵路局。經該局同年8月8日鐵人二字第1020023106號函復，該局高雄機廠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考量復審人準備陳述及申辯之適當時間，以102年7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構成得撤銷之理由。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雄機廠於102年1月10日召開考成委員會第6次會議前1日，始電話通知復審人於次日列席陳述意見，該開會通知單並遲至102年1月10日下午1時30分開會前方送達復審人，旋即召開考成委員會，無論審酌預留其於生活上或工作上另為安排或處置與準備陳述及申辯之適當時間均顯屬不足。綜上，鐵路局高雄機廠雖提供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其應踐行之正當法律程序既有瑕疵，則鐵路局據以為免職之處分，自有重行審酌之必要。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月1日高廠人字第1020001837號函，通知復審人將於同年9月9日召開會議重新審議，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及申辯，復審人於同年5月5日檢具答辯狀，經提該機廠同年9月9日103年度考成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決議，通過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案，並追溯自102年1月14日生效。報經鐵路局以102年8月2日鐵人二人字第1020022751A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生效日追溯自102年1月14日。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民國101年10月16日板榮人字第1010005402號函之申訴函復，</p>	<p>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p>	<p>查再申訴人承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板橋榮家）公祭示範計畫業務，創簽6件，經稽催後仍逾期未辦結，核其行為固有未妥之處。惟依卷附系爭6件公祭示範計畫創</p>	<p>本會102年5月17日公保字第1010032346號函，檢送同年月14日102公申決字第009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板橋榮家，經該家同年8月12日板榮人字第1020005035號函回復，業依本會</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提起再申訴案。</p>	<p>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簽正本觀之，再申訴人顯尚未辦畢，自無從辦理歸檔，板橋榮家審認再申訴人承辦公祭示範創簽6件逾期，經稽催仍未歸檔，即不無斟酌之餘地。又本件懲處依據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懲作業規定七、(六)規定：「其他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核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究係違反何項公務人員法令，亦待究明。據此，板橋榮家未釐清上開事實及適用法令依據，即逕為本件懲處，核有重行斟酌之餘地。</p>	<p>上開決定書，將該家101年9月17日板榮人字第1010004833號令，對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及該家101年10月16日板榮人字第1010005402號函之申訴函復均撤銷；嗣另以102年8月15日板榮人字第1020004723號令，以再申訴人違反公務人員法令規定事項，情節尚輕，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懲作業規定第7條第6項規定，核予申誠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民國101年11月30日北監人字第101220079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6月4日102年第7次委員會議決定：「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本件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以下簡稱臺北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以其輪值勤務，被督</p>	<p>本會102年6月10日公保字第1010035701號函，檢送同年月4日102公申決字第011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監獄。經該監獄同年8月2日北監人字第10222004100號函復，該監獄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決議予以再</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勤官發現逾簽巡邏表、值勤時間閱讀書籍、不當使用公物及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經查：一、關於再申訴人未按時簽巡邏表與值勤時間閱讀書籍部分，臺北監獄未能提出明確事證，證明再申訴人確有閱讀書籍之情事，則該監獄逕認再申訴人於值勤時間閱讀書籍，其實情自有進一步查明之必要。二、關於再申訴人不當使用公物部分，臺北監獄係認再申訴人違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八、規定及臺灣臺北監獄節約能源推動計畫。惟再申訴人為該監獄管理人員，與該注意事項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未合，且該節約能源推動計畫係該監獄一般行政管理規定，得否認為屬管理人員值勤規定，尚非無疑。三、關於再申訴人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部分，臺北監獄戒護科科長既已予以警告，且該監獄101年7月23日北監人字第1012200529</p>	<p>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以同年7月31日北監人字第10222004090號函，請再查申訴人之現職機關依權責核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號令並未將其違反提帶戒護安全相關規定之獎懲事由列入，顯見該監獄就此部分已有不再懲處再申訴人之意思，則該監獄101年9月7日北監人字第1012200605號令，復增列該獎懲事由，核有違誠信原則。綜上，再申訴人固有部分違失情事，惟其違失行為是否仍該當矯正機關獎懲標準表五、(一)所定，「管理人員擅離職守、疏懈勤務或有其他違背值勤規定，『情節較重』」之要件，不無疑義。則臺北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尚難謂無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臺北監獄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女士因追繳年終工作獎金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101年11月27日北市醫人字第10133866304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2年5月14日102年第6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95年另予考績既經考列丙等，其於96年2月8日受領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所核發之95年年終工作獎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北市聯醫自得請</p>	<p>本會102年5月27日公地保字第1020001222號函，檢送同年5月14日102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予北市聯醫，案經該院同年8月12日北市醫人字第10232824000號函回復本會</p>	

案	由 審 議 決 定	決 定 要 旨	執 行 情 形	備 註
		<p>求其返還。北市聯醫代表於102年4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時固稱，該院係於101年10月23日填列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有關獎懲與年終工作獎金調查表時，始發現該院有溢發復審人95年年終工作獎金之情事等語。惟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於5年期間不行使即消滅。北市聯醫於96年10月31日核發考績（成）通知書時，已取得得請求復審人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請求權。北市聯醫遲至101年11月27日始行使其，該請求權業已因5年時效之完成而消滅，北市聯醫自不得再向復審人請求返還該筆獎金。</p>	<p>，受上開復審決定拘束，不追繳系爭獎金。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4月3日北警人字第102155579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2年6月25日102年第8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淡水分局（以下簡稱淡水分局）警備隊警正四階警員，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辦理獎懲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警正四階以下人員記一大過之懲處事項，固係由新北市警局核定。惟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所規定之各機</p>	<p>本會102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2000650號函，檢送同年6月25日102公申決字第0140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警局，案經該局同年8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224537651號函回復本會，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撤銷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p>	

案	由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關考績委員會職掌，系爭懲處案仍應經再申訴人本職機關淡水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茲依卷附資料，系爭懲處雖經淡水分局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惟查卷附淡水分局人事室101年6月18日致該分局各組、室、中心、所、隊之通報一、記載：「為重新遴選本分局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請各單位至少推薦1人為候選人，另有意願者亦得自行連署參選（須本分局編制內人員10人以上連署）。」該室同年月20日簽之說明五、票選委員產生期程、方式記載：「（一）各單位於6月20日前遴選推薦票選委員候選人，受理同仁自行連署自薦報名參選。……」上開須經10人以上連署，始得參選考績委員會委員之規定，顯係增加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所無之限制。淡水分局依此限制所票選出之委員，其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於法即有未合。經該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之</p>	<p>，淡水分局並依法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重行審議再申訴人懲處案，經102年7月24日該分局102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初核通過，送新北市警局核定，以102年8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22453765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楊 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2
楊 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2
王 燦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師考試		(101)(一)專高社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5
董 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考試		(90)特土代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5
余 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師	台 檢 藥 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5
王 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營養師	(85)專高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5
邱 瑜	特種考試第三次航海 人員考試	輪機員一等管 輪	(80)(三)特航海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6
許 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6
吳 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6
林 欣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 試考試	醫師	(101)(二)專高醫 分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6
王 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食品技師	(88)專高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6
林 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蘇甄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3)(二)專高營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7
陳璇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8
蘇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8
胡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8
江貴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農業行政科	(92)公升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8
陳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8
朱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8)(二)專高醫牙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8
彭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9
楊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8)專高會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9
伍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9
卓芬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9
林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9
呂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2)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0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9
徐 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09
陳 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0)(二)專高醫 放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2
陳 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2
陳 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2
朱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 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1)公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2
陳 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3
張 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 試	刑事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3
吳 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考試		(97)專高社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3
余 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4
黎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4
蔡 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4
張 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 考試		(93)專特呼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4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律師	台檢律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4
劉 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 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 試考試	牙醫師	(101)(二)專高牙 分試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5
李 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2)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5
林 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5
李 倫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5
張 宸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3)(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5
廖 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6
王 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6
何 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 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6
黃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 試	華語領隊人員	(99)專普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9
黃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 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9
蕭 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19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潘 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3)(二)專高獸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19
楊 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19
施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9)專高律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洪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吳 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李 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蘇 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廣 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消防設備士	(95)專特消防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陳 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謝 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記帳士	(94)專普帳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0
吳 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2
周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2補字第*****號	102/08/2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周 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8)專高會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2
楊 坤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 及技術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3
馬 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 防部文職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5)公特國防文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3
林 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 務人員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 財稅行政科	(96)公特稅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3
劉 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3
林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 師考試	諮商心理師	(100)(二)專高心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3
彭 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		(92)專高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3
趙 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3
詹 亭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6
詹 亭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6
林 君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6
周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6
張 綺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6
陳 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料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廖 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 術師診斷組	台 檢 放 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7
于 蓀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二級考試	醫療職系公職 醫師科	(80)全高二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7
黃 惠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 考試二級考試	企業管理職系 企業管理科	(79)全高二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7
郭 霖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101)(二)專高醫 藥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7
楊 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 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7
許 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電機技師	台 檢 技 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8
卓 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8
盧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8
王 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 檢 醫 護 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8
蔡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檢覈	護士	台 檢 醫 護 字 第 *****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29
鄭 湘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 字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30
陳 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號	102補字第 *****號	102/08/30

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作平實」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依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高雄市國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21日高雄國稅局101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國稅局101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之組成及初核，未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至第6條規定辦理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及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查高雄國稅局101年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共15名，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由局長指定委員8人，並經該局人事室公告於100年12月9日經全局職員（人事、會計及政風人員除外）進行網路投票產生票選委員6人。嗣因增列指定委員1名，委員總數增為16人，該局按公告排序之候補票選委員依序遞補2名；另於考績委員任期期間，因指定委員3人分別退休及調職，機關首長爰指定3人遞補為指定委員。復查高雄國稅局101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已檢附各單位同仁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清冊等相關資料供出席委員參酌，核與上開組織規程第2條至第6條等相關規定無違。此有高雄國稅局100年11月28日財高國稅人字第1000095559號函、該局人事室100年12月20日及101年1月16日簽、101年1月21日高雄國稅局101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在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又再申訴人訴稱，高雄國稅局申訴函復未說明何以其100年及101年連續2年年終考績評定乙等79分；其原單位主管○主任調職前曾允諾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等節。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係就受考人於考績年度內之各項表現綜合評量，其辦理並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有單位主管之允諾，即應予考列甲等。復據再申訴人現任單位主管○代理主任以102年4月9日便箋向

高雄國稅局人事室說明略以，再申訴人原單位主管○主任交辦之事項，其並不知情；且現行考績法亦無明文規定，主管評定等次成績時，應受前任主管交代之拘束，否則考績淪為私相授受，更為不公。又○主任同日便箋表示，其101年1月30日奉令交接時，正值發布100年度考績評比，特別勉勵，應再接再厲努力工作求表現，明年將是甲等，係屬安撫鼓勵之意，並無私相授受與承諾考績等語。此有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代理主任及現任苓雅稽徵所○主任102年4月9日便箋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雄國稅局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2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職務監督事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國102年5月17日花院美人字第102000064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100年7月6日公布，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20條規定：「法官之職務監督，依下列規定：……十、地方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及其分院法官。……」第21條第1項規定：「前條所定職務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得為下列處分：……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加以警告。」第47條第1項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三、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53條第2項規定：「法官認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時，應於監督行為完成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第54條第3項規定：「法官不服前條所列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於決定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向職務法庭起訴。」第101條規定：「自本法施行後，現行法律中有關法官、檢察官之相關規定，與本法牴觸者，不適用之。」據此，職務監督權人對被監督之法官所為之警告處分，如被監督之法官認為影響審判獨立時，應向職務監督權人所屬之機關提出異議；如不服該機關對異議所作之決定，應向職務法庭起訴。如就上開事項提起申訴、再申訴，即非適法。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程序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

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係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花蓮地院）法官，因不服該院102年4月9日花院美人字第107373號令，核予其警告處分，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同年5月17日花院美人字第1020000644號函之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依前揭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係主張花蓮地院上開警告處分，已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獨立審判權限，是自應依法官法第53條第2項及第54條第3項規定，依程序向花蓮地院提出異議，若不服異議決定，則遞向職務法庭起訴。再申訴人就上開警告處分，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所提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三、另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職務案件，於本法施行前已合法提起申訴、再申訴或復審者，於本法施行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二、再申訴或復審程序尚未終結：視同已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提出異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將案件移送至司法院或職務監督權人所屬機關，改依異議程序進行。……」本件係於法官法施行後始提起之再申訴事件，參諸該規定意旨，本應予移轉管轄，惟再申訴人業就花蓮地院上開102年4月9日令，向該院提出異議，並經以102年5月22日花院美人議決字第1020000668號異議決定書決定：「異議駁回。」再申訴人復不服該異議決定，業於同年6月14日向司法院職務法庭起訴在案。是本件並無移送至花蓮地院改依異議程序進行之必要。至再申訴人申請言詞辯論及請求閱覽卷宗一節，按本件係程序上不受理，未就實體予以審究，再申訴人所請，核無必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3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2年5月9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17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其因不服新北地檢署102年3月13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地檢署102年6月28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2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新北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新北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

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工作能力佳，辦事快速2、工作投入時間尚有成長空間」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新北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29日新北地檢署102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負責性侵專股每月列管之指標數據皆達法務部標準，並完成該署修復式司法業務4場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協助彙編修復式司法業務手冊及相關業務，績效良好；又代理婉假同仁辦理觀護業務云云。依新北地檢署再申訴答復略以，101年年終該署主任觀護人調閱再申訴人承辦之3件性侵保護管束案件，發現其約談或訪視內容皆互為複製，前後次訪視紀錄幾乎雷同，且記載內容雜亂、大同小異，無法從案卷中了解個別輔導狀況；其未遵守法務部所頒訂之性侵害案件執行行動方案所定，須於性侵案件執行期滿前2個月函知性侵中心等語。又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處理業務數量之多寡及負擔代理他人工作，僅係評定受考人工作表現

項目之一，況考評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2年5月9日基普人字第102101317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於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辦事員，經前財政部關稅總局99年8月9日台總局人字第0991016989號令，改占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於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六堵分局辦事員職缺，仍派臺北關服務。其因不服基隆關102年2月21日基普人字第10210054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1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102年6月24日基普人字第10210174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及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查再申訴人係基隆關辦事員，派駐臺北關服務。其101年年終

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基隆關之單位主管參酌臺北關所送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基隆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財政部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獎懲、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工作盡職，為人謙和」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基隆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8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22日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1年第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

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8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考績應改列甲等云云。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8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19日中市研人字第102000374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研考會）辦事員，於102年3月25日調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助理員。其因不服中市研考會102年2月27日中市研人字第102000196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4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7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中市研考會102年6月4日中市研人字第10200053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研考會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研考會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並經中市研考會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

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四）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謹守本份處理綜合業務」、「潔身自愛」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中規中矩」；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主任委員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24日中市研考會101年第9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記（紀）錄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4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

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再申訴人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有2次嘉獎於102年2月23日始公布，未能計入101年度考績內；又其通過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A2等級檢定，服務機關未依規定予以獎勵，並列入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之參考等節。依銓敘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平時考核獎懲之生效日期，以權責機關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不以功過事實發生之年度為準。所訴102年核布之嘉獎2次，自應於辦理102年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加總分，尚不得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評分內。次查中市研考會以102年5月22日中市研人字第1020005003號函請再申訴人現職機關，依權責就其通過前揭英語檢測予以嘉獎1次獎勵，依上開銓敘部函釋之意旨，仍以獎懲令核定發布時生效，自亦不得列入101年年終考績評分內。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陳稱，服務機關將其年終考績與同組薦任官等人員為比較，與考績法第9條規定不合；又其101年各項工作表現與中市研考會同官等人員相較卓有成效云云。按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卷查中市研考會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並無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另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各項表現是否良好，而達考列甲等之要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中市研考會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林	三	欽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2年4月30日府人訓字第102007906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東縣府）文化處辦事員，因不服該府102年2月23日府人訓字第10200290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東縣府102年6月18日府人訓字第102010529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本件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文化處代理處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東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考績之評擬，應由其直屬長官即文化處文化資產科科長為之，洵有誤解。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並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或C級，少數為D級；其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處理公務尚能堅守崗位，惟橫向聯繫及溝通協調能力仍有進步空間，應加強輔導之。」又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

項欄載有：「工作溝通協調有明顯困難需輔導」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載有嘉獎3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溝通協調能力待加強，業務執行不應有個人偏見，不聽指揮，延宕公務」之負面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東縣府考績委員會為初核該府公務人員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首長101年年終考績案，通知再申訴人及該府文化處代表於該府101年12月28日101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文化處○副處長及○科長表示，再申訴人與代理處長及同仁於業務上均曾有言語衝突發生、拒絕科長交辦之工作及未注意公文辦理時效致延宕處理，並有相關書面資料佐證等語；該府考績委員會爰決議，尊重該處之評擬；遞送縣長覆核，仍維持6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101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自任職迄今，恪盡職守，並無曠職及受懲處之情事，東縣府並無其不聽長官指揮、延宕公務之具體事證，恣意將其101年度考績考列丙等，未符公允一節。按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並無可採。

五、綜上，東縣府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3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368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新北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因不服新北市保安大隊102年4月8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286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月2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新北市保安大隊同年6月10日新北警安人字第1023114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新北市保安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

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生活交往單純、績效平平、尚待努力。」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新北市保安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新北市保安大隊101年12月27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均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新北市保安大隊所為之申訴函復無正當理由一節。查新北市保安大隊102年5月3日書函之申訴函復，固未詳載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理由，惟新北市保安大隊於再申訴答復書中已明確敘明理由，並副知再申訴人，無礙其提起再申訴權利之行使。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新北市保安大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8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0520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司法組組員。北市警局102年1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0042800號令，審認其前於擔任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警務員兼社子派出所（以下簡稱社子派出所）所長期間，對其屬員○○○、○○○、○○○涉及貪瀆，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案，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8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向本會聲明再申訴，嗣於同年4月25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警局102年5月7日北市警人字第10241100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7月1日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種類，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項規定：「第一項獎懲事由、獎度、懲度、考核監督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除依本條例規定外，由內政部定之。」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前項獎懲，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復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規定：「各警察機關、學校主官（管）及相關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其懲處如附表。」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對考核監督對象中有發生違法

犯紀案件，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加重懲處；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減輕或免除懲處：一、減輕懲處：（一）考核監督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及同條第1項附表「警察機關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懲處基準表」規定，違法犯紀者受記過二次懲處時，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受申誡一次懲處。又按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第31點第1項第4款規定：「一般違紀案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之附表規定，併案擬議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陳報權責機關核辦。」據此，警察人員發生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經服務機關核予記過二次懲處者，其應負考核監督責任之第一層主官（管），須無減輕或得免予追究之事由，始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又考核監督對象有多人者，其懲處額度得以併計為記過懲處，惟須考核監督對象違法犯紀之事實，足以影響政府或警察人員聲譽者，始得加重第一層主官（管）之考核監督責任。

二、卷查再申訴人自101年3月21日起至101年12月26日止，擔任士林分局警務員兼社子派出所所長，係該所屬員之第一層主官（管）。其屬員○○○自95年3月4日至101年12月26日止，先後於社子派出所擔任警員、小隊長及巡佐職務；○○○及○○○分別於98年11月10日至101年12月26日及99年4月29日至101年12月26日，擔任該所警員。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偵辦該轄區內後港派出所○副隊長○○○等人涉嫌包庇賭場及向賭場業者索賄案件，發現社子派出所○巡佐○○○、警員○○○及○○○，於101年間多次洩漏查緝賭場訊息予賭博業者○○○先生及○○○小姐，使該賭博業者得以躲避查緝，持續經營位於臺北市士林區○○○路○段○○號檳榔攤2樓之職業賭博場所。此有○○○等3人於士林分局101年12月25日員警出庭應訊內容報告摘要表、士林分局101年12月25日重大治安、風紀案件報告表；再申訴人及○○○等3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及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士林分局102年1月18日北市警士分人字第10230068701號令，以○○○等3人涉及貪瀆

案件經檢察官交保為懲處事由，各核予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係○○○等3人之第一層主官（管），對渠等於101年間發生上開違法犯紀行為，負有考核監督責任；○○○等3人既各受記過二次懲處，北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及其附表規定，審認再申訴人之考核監督對象有3人，併計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且經媒體報導，已嚴重影響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而加重其應負之考核監督責任為記過二次懲處，固非無據。

三、惟查再申訴人前係於101年3月21日到任社子派出所所長。依據○○○等3人於士林分局101年12月25日員警出庭應訊內容報告摘要表記載，就○○○之部分載以：「……問：在101年9月3日譯文：『○○○有打電話給你問說：「最近可不可以？」你回答說：「他的意願不太願意。」』這段話是什麼意思？答：……○○○要我詢問○○○。因為我保一訓練中，……我也沒有詢問○○○，……。問：9月26日零晨時電話譯文：『○○○打電話給我：「問我壞人在門口，是什麼事情。」……我跟他說：「是一線巡邏和擴檢。可是是誰在門口我不知道。」……。』……壞人是什麼意思？答：壞人就是巡邏網。……」依上開內容所示，○○○洩漏查緝賭場訊息之情事係發生於101年9月，再申訴人對其之考核監督期間已逾3個月，固應負考核監督責任。惟就○○○及○○○之違法犯紀行為，應否負考核監督不周之責任，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一）就○○○之部分，上開摘要表載以：「……問：調查官此時念誦○員與老闆○○○101年2月3日約莫19時通聯對話。（摘述：○員打電話給○○○說，新北市刑大在承德路7段、延平北路7段及8段辦案，叫他不要玩了。……答：因我當時騎車經過該檳榔攤時發現2樓有電燈亮著，傳來麻將聲，我以電話撥打老闆○○○手機，因新北市刑大當下在承德路7段、延平北路7段及8段越區辦案，所以我叫他不要玩了。……」依上開內容所示，○○○於101年2月3日有洩漏查緝賭場訊息之情事，惟再申訴人係於101年3月21日始到任社子派出所所長，再申訴人於○○○洩漏查緝情資時，對其尚無考核監督

責任；且依卷附資料，查無○○○於101年3月21日後，有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是否應對○○○之違法犯紀行為負考核監督責任，不無疑義。

(二) 就○○○之部分，上開摘要表載以：「……問：你知不知道檳榔攤有在打牌？是在檳榔攤的1樓還是2樓？答：我知道，那邊都是老闆跟我的友人在那邊泡茶聊天，偶爾會應老闆之邀前往打牌娛樂消遣。他們都是在2樓打。……問：你知道他們麻將打多大嗎？答：我問過○○○，他說他們打1底300元、1台100元。……問：提供譯文紀錄，你曾約於6或8月撥打一通電話給○巡佐，提到：『輸光光了』；○巡佐：『在繼續、贏了錢要分給我』當時你為何會在電話中這樣說？答：我當時跟友人在玩13張，把身上的錢都輸光了。我表示○巡佐當時是以開玩笑的口吻與我對話。……問：通信譯文表中，在今(101)年某月曾經撥打一通電話給○○○，問他：『今天好嗎？』，他說：『我們的全部回來了』……。」依上開內容所示，縱審認○○○有與賭博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情事，惟接觸之時點既在6月或8月，再申訴人是否有考核監督期間未滿3個月，得予減輕懲處之事由，尚有未明。

四、又依系爭北市警局102年3月18日函所為之申訴函復說明三、，係以再申訴人對於社子派出所多名員警涉案，經媒體披露影響警譽，未盡事前監督之責任，核有重大過失，而依加重懲處之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懲處。惟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9條第2項規定，警察機關各主官(管)之考核監督對象發生違法犯紀案件時，該主官(管)須未能積極究辦及妥適處理，致嚴重影響政府或警察聲譽，情節重大者，始得予以加重懲處。本件北市警局加重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除未斟酌考核監督對象之違法犯紀行為，是否發生於再申訴人考核監督期間內，對媒體披露而損及警察聲譽，是否肇因於再申訴人未積極究辦、妥適處理，均未詳細說明。爰本件懲處是否該當加重懲處事由，亦有重行斟酌之餘地。

五、綜上，北市警局102年1月18日北市警人字第102300428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民國102年5月14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5971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提起再申訴，須以該管理措施仍存在為前提；若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以下簡稱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警員。三重分局審認其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102年3月28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3997197-1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三重分局同年6月1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104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 三、經查再申訴人所不服之三重分局102年3月28日令，有關其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核予記過一次懲處部分，業經三重分局102年5月20日新北警重人字第1024007786號令予以註銷，並重行作成申誡二次懲處在案，此有該令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管理措施既已不存在，再申訴自失所附麗。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民國102年4月1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08039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交大）新興分隊警員，配置於該局新興分局（以下簡稱新興分局）。高市交大102年3月2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0645900號令，審認其於同年2月27日處理○姓民眾交通事故案件，應答語意欠當，影響警察服務形象，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高市交大102年5月27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117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次按警察機關強化勤業務紀律實施要點六、規定：「各種勤務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勤務分配表指派項目確實執行，嚴禁發生下列情事：……（十）處理交通事故態度不佳……。」是警察人員執行處理交通事故職務，如對民眾有態度不佳等違反勤業務紀律規定情事，且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於102年2月27日15時15分許，到場處理○姓民眾在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二路與民主橫路口發生之交通事故時，其向○姓民眾大聲說：「把安全帽和口罩拿下來！」「好。那，小姐，就是沒有發生碰撞嘛！確定嘛！喔！自摔，沒撞到。」等語。○姓民眾：「我也沒有犯錯，不用對我這麼大聲。」「你現在是在跟我大小聲。」及「對啊，但是你跟我講話也客氣一點啊！」再申訴人則以：「很大聲就不客氣啊！」「不然要怎樣才對妳客氣？」及「對啦！要怎樣才對妳客氣嘛！」等語回應。因再申訴人態度不佳，以致該民眾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陳情。上開情形，有新興分局102年3月12日及19日督察組簽、高市交大同年4月18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等影本及錄音光碟附卷可稽。高市交大審認，再申訴人處理民眾交通事故案件，應答語意欠當，影響警察服務形象，有違反首揭執行勤

業務紀律規定，情節輕微之情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訴稱，說話音量大聲不代表應答語意欠當，其未有不當言行一節，核無可採。

三、綜上，高市交大102年3月26日高市警交人字第102706459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2年5月8日基普人字第10210131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財政部關稅總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科員，經前財政部關稅總局100年4月19日台總局人字第1001008139號令，改占財政部基隆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以下簡稱基隆關）桃園分局稽核職缺，仍派財政部臺北關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以下簡稱臺北關）服務。其因不服基隆關102年2月21日基普人字第102100547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基隆關102年6月27日基普人字第10210176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及覆核並未規定，自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9點規定：「借調、兼職人員之考核獎懲、差假依左列規定辦理：（一）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其平時考核與差假由借調機關負責辦理，並於每年年終或借調期滿歸建時，將平時考核及差假勤惰有關資料，送其本職機關，作為獎懲及考績之依據，遇有具體功過發生時，則依上述程序及權責隨時辦理。……」卷查再申訴人係基隆關稽核，派駐臺北關服務。其101年年終

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基隆關之單位主管參酌臺北關所送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基隆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關務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處事欠積極，待加強勇於任事」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遞經基隆關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基隆關考績委員會101年12月22日101年第18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

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無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所定，功過相抵後仍有記功二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單位主管對其存有偏見，且辦理考績業務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違反平等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應遵循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並非單位主管個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相關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偏見致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六、至再申訴人訴稱，○股長寧給與屆齡及離職人員甲等，也不願見到在職之再申訴人可能敗部復活一節。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由機關長官依法覈實評量受考人全年在職表現。有關再申訴人所訴，他人考績是否考列甲等，並非辦理其年終考績所應考量之事項，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2年5月9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166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觀護人，因不服新北地檢署102年3月13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081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7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地檢署102年6月28日新北檢玉人字第10205002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四、主任觀護人、觀護人。……」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

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新北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新北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載，各考核項目

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1日，無事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交辦事項能盡力配合完成2、工作認真投入可再提升」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新北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29日新北地檢署102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每月與個案約談除掌握其再犯情況外，均竭盡所能協助、轉介處理，○主任觀護人於調閱其101執護助第10號案件之調卷單總評意見曾指明上開優點；其101年度返回工作崗位，該年內有半年辦理保護管束之案件量居全科室之冠；科室主管無視部屬認真付出，胡亂指摘未有之事，並列為考績評定之理由，實無天理云云。依新北地檢署再申訴答復略以，該署觀護人室101年度各股每月案件指標數據列管資料，係為維持科室案件執行績效管控，以供觀護人自我檢視，僅為平時考核項目之一；101年年終該署主任觀護人調閱再申訴人承辦之案件，少見其對個案轉介協助送發之案文；又其每週安排訪視個案，鮮見訪視紀錄；約談紀錄僅記載行政表面事項，無可從該紀錄中得知對個案之關懷、協助與處理解決事項；另101年年終該署主任觀護人調閱再申訴人承辦3件案件，係觀護人各股自選案件，故正向評語較多；惟經審閱再申訴人其他案件進行情形，其執行情形如上開說明等語。茲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主管長官考核其任職期間之表現，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處理業務數量之多寡，僅係評定受考人工作表現項目之一，況考評應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

合考評，尚非僅就工作一項之表現予以評擬。又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新北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2年4月25日屏縣處字第102000247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屏東榮服處）專員。其因不服屏東榮服處102年3月6日屏縣處字第10200013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榮服處同年6月9日屏縣處字第102000343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屏東榮服處派員於同年7月5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屏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

- 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101年1月1日至4月30日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101年5月1日至8月31日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前後承辦協辦人事與就業就學職訓，部份（分）工作執行尚缺主動積極配合及縝密作業檢查，尚有努力進步空間」；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屏東榮服處總幹事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遞送屏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7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10日屏東榮服處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7分，於法並無不合。
- 四、再申訴人訴稱，依據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屏東榮服處未依上開規定辦理云云。惟就卷附屏東榮服處公務人員及醫事人員101年考績（成）人數統計表觀之，該處辦理所屬人員101年年終考績，並無

再申訴人所訴違反考績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負責盡職、承辦業務績效良好，以及101年度終身學習時數達126小時，具有優良表現云云。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再申訴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且據屏東榮服處代表於102年7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對於機關推動「訓用合一」工作懈怠職務，敷衍推拖。再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再申訴人另訴稱，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載獎勵紀錄為嘉獎5次，此與服務機關核布之獎勵次數為3次之事實顯不相符一節。依銓敘部93年11月26日部法二字第0932430317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之生效日期與獎懲事實非為同一年度者，其平時考核增減分數之計算，仍應以獎懲案件發布生效之考績年度為準。依卷附資料，102年1月10日屏東榮服處101年考績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召開前，再申訴人經核定之101年度嘉獎次數為3次，此事實業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自承在卷，並有相關獎勵令影本在卷堪憑。其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為嘉獎5次，固有未洽；惟該嘉獎5次之誤載，尚不影響再申訴人原考列乙等之等次。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七、綜上，屏東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2年4月16日雲檢惠人字第1020500084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雲林地檢署）三等書記官，因不服雲林地檢署102年2月25日雲檢文人字第1020500045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7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同年月3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雲林地檢署同年6月18日雲檢惠人字第102050012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

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司法人員。」及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一、書記官長、書記官……。」次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復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七、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雲林地檢署主管人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檢察長覆核，並經雲林地檢署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

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與C級，僅品德操守考核項目1次經評定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1、個性：具有言語攻擊性，個性易疑。2、……團隊精神不足。3、工作：新股無舊案，表現平平。」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8分，遞經雲林地檢署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79分，檢察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2年1月30日雲林地檢署102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單位主管○科長對其有成見，無法為公正客觀之評價云云。按司法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按其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表現予以綜合考評，依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評價之結果，除應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並非特定個人即可決定。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雲林地檢署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2日輔人字第1020030673B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輔會）佳里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佳里榮家）人事管理員，業於101年12月9日退休。其因不服退輔會人事處102年3月27日輔人處字第102002155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退輔會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7

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5日補充理由。案經退輔會102年5月21日輔人字第102003611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十八、規定：「人事人員、主計人員、政風人員之考績（成），由各該系統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核發考績（成）通知書。但依法得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人事、主計、政風機關（構），由核定機關（構）核發。」據此，人事人員之考績送核程序係依人事系統辦理，至於考績之評擬程序及項目，因無特別規範，仍應適用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即人事人員年終考績，應依程序由人事系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進行評擬後，送人事機關（構）考績委員會初核，人事機關（構）長官覆核，再送人事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核定、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

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得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如有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之意旨者，該機關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退輔會人事處辦理該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籌組作業，置委員11人，其中指定委員5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5人，任期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2年6月30日止，其中票選委員並區分為「人事處組」、「榮總組」、「榮總分院、榮院組」、「榮家、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訓練中心人事室主任組」及「人事管理員組」等5組，分組辦理候選人推薦參選及網路票選作業。經核其票選委員之人數，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考績委員每滿4人應有2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規定。惟各機關辦理票選委員時，雖得因機關之特殊情形，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但書規定，採分組、間接、通訊等方式辦理投票作業，惟仍應符合採行各該選舉方式之要件。公務人員職務性質相同而服勤地點分散各處者，其

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固得採間接或通訊投票方式選舉，惟尚不得採行分組方式票選。此與醫院護理人員、醫師間，因職務屬性差異致受考人數顯有落差，得依其職務採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之情形有別。此有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及99年9月20日部管一字第0993248951號函可參。據此，退輔會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之人事人員，雖分別配置於該會暨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然其職務性質並無不同，該處將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票選以前揭分組方式辦理，不符上開銓敘部98年8月28日書函及99年9月20日函釋意旨，核與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票選方式應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之意旨有違。又該處辦理票選委員網路票選作業，限定人事處組每人1票，其餘組別每人1至2票，亦欠周妥。爰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洵堪認定。

四、綜上，退輔會及會屬機構人事人員101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其就本件考績案所為之審議，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退輔會人事處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該會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6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民國102年4月25日屏縣處字第102000247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屏東榮服處）專員。其因不服屏東榮服處102年3月6日屏縣處字第10200013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榮服處同年6月17日屏縣處字第102000358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長官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經屏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並經該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少數為A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擔任『服務體系綜合』，工作處理欠主動積極與深入，偶有工作推委（諉）執行力不足，尚待輔導自我提升」；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

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屏東榮服處總幹事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東榮服處102年1月10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屏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辦理初核時，該處副處長○○○、總幹事○○○、組長○○○及輔導員○○○等4位考績委員會之委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不但未利益迴避，並集體圖利通過自己考績甲等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該4位委員初核考績時，係採逐一初核之方式審議，並於審議本身考績時，均踐行迴避之規定，此有屏東榮服處102年1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八次及第九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承辦「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案件稽核及評比」，獲得退輔會甲組第1名，成績優良，該功績應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目之特殊條件規定，請求撤銷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改列甲等云云。惟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列考列甲等條件各目之規定，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如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亦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屏東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西屯區公所民國102年5月8日公所人字第102000940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西屯區公所（以下簡稱西屯區公所）農業及建設課技士，因不服該公所102年3月12日公所人字第1020006346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6月5日在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11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西屯區公所102年6月25日公所人字第1020015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補充理由於同年7月11日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西屯區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該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並經西屯區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六）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

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就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或D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程專業能力可，惟情緒控制待加強，對主管之情緒性言語常流於恣意，未朝理性、客觀面向處理。」「可加強同理心，多溝通協調處理業務，幫助別人就是幫助自己。」等評語；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工作能力可，惟積極度可再提昇（升）並加重業務方面之溝通協調」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1次、嘉獎4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工程專業能力可，惟情緒表達或控制可再提昇（升），主觀性較強，較不易接受他意見。」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西屯區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西屯區公所101年12月24日101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功2次以上之獎勵，並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第6目及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此一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再申訴

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2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考績等次，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獲記功1次、嘉獎4次；承辦相關工程均能於期限內結案，執行率達年度計畫目標，符合考績考列為甲等，並質疑單位主管依其個人主觀好惡逕為考評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記功或記過一次者，增減其分數三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查再申訴人上開101年度平時考核獎勵紀錄，其考績增分於單位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業已包含於評分之內。次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查再申訴人所述相關工程，雖於年底結案，惟就該年度執行效率而言，並未達到訂定之績效目標，致農業及建設課未達可核發101年度工程績效獎金之標準，此有西屯區公所再申訴答復說明及人事室101年11月27日辦理101年度工程績效獎金分配事宜之便箋附卷可稽。又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單位主管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陳稱，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惟主管未與其面談，有違考績評鑑之面談機制一節。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各機關主管人員每年四月、八月應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受考人之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格式如附表。但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西屯區公所依上開

要點所定之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附記五、規定：「……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主管長官應與當事人面談，就其工作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紀（記）錄於『面談紀錄』欄，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為年終考績評列等第及機關人事管理之重要依據。如受考人考評結果無提醒改進之必要者，則『面談紀錄』欄得不予填列。」是主管長官辦理所屬平時成績考核時，受考人當次考評項目中有D或E者，應與當事人面談並予以記錄；如未面談，雖有未洽，惟並不影響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之效力及年終考績之評定。再申訴人所訴，亦不足採。

六、綜上，西屯區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民國102年5月9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729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大園分局（以下簡稱大園分局）巡官，於101年11月28日調任該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巡官，嗣於102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桃園分局102年3月29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2837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9日經由桃園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園分局102年5月30日桃警分人字第10210107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通知桃縣警局、該局大園分局及桃園分局派員於102年6月24日在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

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外，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卷查再申訴人係於101年11月28日調任桃園分局，其101年年終考績自應由桃園分局辦理。復查其年終考績辦理程序，係先由桃園分局向大園分局調取其101年任職大園分局期間之平時考核紀錄，再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各項目綜合評擬，遞送桃園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經桃園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經桃園分局代表於102年6月24日陳述意見時說明在案。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少數為B級或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2次、記功2次，事假2日，無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對交辦事項能積極辦理，處理能力須加強。」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桃園分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分局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桃園分局102年1月3日102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2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獎懲紀錄計記功2次、嘉獎72次，無申誡處分，且最近連續10年考績皆考列甲等，桃園分局並無衡酌其上開獎勵次數之增分，與考績法規定不符一節。查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各項表現，尚與其歷年考績無涉。另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據此，考績評定方式，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依考績表之各考核項目分數配置比例，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

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次數增減分。況據桃縣警局代表於102年6月24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所屬機關101年考列乙等人員，獎懲相抵後，獎勵次數高達100次者有8位，其中亦包括桃園分局之同仁；桃園分局代表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分局辦理101年考績案，係綜合考量，非以獎懲次數為唯一考量等語。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核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桃園分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8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民國102年3月29日後鎮人字第102000479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其餘再申訴不受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苗栗縣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後龍鎮公所）農業課課長，於101年12月3日調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苗栗縣榮民服務處會計員。其因不服後龍鎮公所101年3月21日後鎮人字第1010003460號考績（成）證明書及102年3月18日後鎮人字第10200041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0年、101年年終考績皆考列乙等79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5月6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後龍鎮公所102年5月20日後鎮人字第10200074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6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後龍鎮公所及銓敘部派員於102年6月26日陳述意見，後龍鎮公所復以102年6月28日後鎮人字第102000969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關於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

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是提起再申訴，應先經申訴程序；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申訴、再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提起申訴或再申訴應於管理措施或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再申訴，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 卷查後龍鎮公所對再申訴人100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管理措施，即該鎮公所101年3月21日考績(成)證明書，業於同年月22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後龍鎮公所100年考績通知書簽收清冊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前未依法提起申訴，遲至102年4月22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既未踐行申訴程序，縱以其所提再申訴，認係提起申訴，亦已逾越上開法定期間；又再申訴人並未主張其有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再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提本件再申訴，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關於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部分：

(一) 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目表現進行考評。類此考績之考評工作，因富高度屬人性，對於機關長官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

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以審究並予撤銷。經查：

- 1、按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年終考績初核作業辦法第3條：「……本所人事室依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表評核項目……，分為可量化及不易量化部份，在每年年度結束後，將受考人之資料表格，提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首長覆核，以作為受考人之年終考績。」第4條：「上述考評不易量化部份佔65分，可量化部份佔35分（包括各單位主管可量化及相關課室可量化二部份），……。」準此，後龍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及各受考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人事室依據該初核作業辦法彙整作成「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年終考績初核統計參考表」，連同受考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等資料表格，併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卷查後龍鎮公所102年2月26日102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僅記載「本案經各委員評定，照案通過（詳如考績統計表）……。」依後龍鎮公所前揭102年6月28日補充答復之說明，102年2月26日考績委員會所照案通過之考績統計表，即為前揭後龍鎮公所考績委員會年終考績初核統計參考表。次查該統計參考表內之合計總分、名次，係由各考績委員就不易量化部分之65分，按評分細目逐一評分加總後計算，併同由其單位主管及相關課室主管就可量化部分35分之評分，加總排序而成，並非以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評擬之分數為依據，足認考績委員會初核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並非再申訴人直屬主管評擬之84分，而有非再申訴人之直屬主管者參與其間。又查再申訴人101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擬分數為84分，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為79分，對照前開102年2月26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於初核時對該84分為討論或修正之紀錄，益見考績委員會非依再申訴人直屬長官評擬之分數為初核。是後龍鎮公所102年2月26日考績委員

會初核作業之程序，揆諸上開考績法之規定，難謂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2、次按銓敘部72年6月7日（72）臺楷甄五字第14717號函略以：「縣（市）政府各局、科、……承縣、市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故上列各該局、科、室均應認屬縣、市政府直接隸屬機構。至主任秘書……為幕僚長……。」銓敘部90年5月21日（90）銓二字第2021793號書函略以：「……至主任秘書則屬機關之幕僚長……。」及銓敘部100年10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03503717號書函略以：「……各機關人員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餘人員之考績，應踐行由主管人員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始完成考績評定之程序；至各機關單位主管及未隸屬單位之參議、秘書等人員，依上開程序規定，應由機關首長對其工作表現於考績表項目予以評擬。……至於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渠等人員奉機關首長之命令，對機關單位主管……工作表現予以考評時，該等考評僅作為機關首長考核受考人之參考，尚不得以渠等人員名義直接於該等受考人之考績表內評擬。」據此，地方機關具幕僚長職務屬性之公務人員，對機關單位主管所為考評，僅得作為機關首長參考，尚不得直接於受考單位主管之考績表內為評擬。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後龍鎮公所農業課課長，其101年年終考績之評擬，係由該鎮公所○主任秘書於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欄內加註評語及評擬分數，並於其上蓋章。即與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所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之規定未合。

（二）綜上，後龍鎮公所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將該鎮公所對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不合法，部分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

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民國102年4月30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2883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而提起再申訴，以有具體管理措施之存在為前提；如管理措施已不存在，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 二、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市原民會）助理員，因不服中市原民會102年3月4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180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80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補正再申訴書於同年月13日到會。案經中市原民會102年5月24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41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補充理由於102年6月27日到會。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經中市原民會102年3月4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1807號考績（成）通知書通知在案，嗣中市原民會以再申訴人於101年犯公然侮辱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10月30日101年度上易字第1357號刑事判決確定，其行為嚴重損害機關聲譽，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案。案經中市原民會以102年6月19日中市原人字第1020005178號書函檢送同日同文號考績（成）通知書，重新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並撤銷上開同年3月4日考績（成）通知書在案。據此，再申訴人所爭執之管理措施業經撤銷而不存在。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四、又再申訴人如對上開中市原民會102年6月19日考績（成）通知書仍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內另行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併予指明。
-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

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1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14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430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安大隊）第二中隊警員，原借調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公共關係室服務，於102年1月3日歸建。其因不服中市保安大隊102年4月1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297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20日在本會線上申辦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中市保安大隊102年6月7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200050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中市保安大隊派員於102年7月4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中市保安大隊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建制單位主管，依借調單位主管所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中市保安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

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五）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有具體事蹟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為A級或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能為公務犧牲奉獻，對於交辦事項能掌握時效。」「身心健康，表現積極善盡職守，溝通協調能力佳，應變力強，且能多方汲取知識，學驗俱佳。」等評語。其101年年終考核表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工作精神及工作態度良好，能為公務犧牲奉獻，對交辦事項尚能掌握品質及時效且無拖延卸責，……。」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3次，記功6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考績表及中市保安大隊102年1月10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1大功以上之獎勵，並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良好，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

條所定，得考列甲等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二次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所稱記一大功，參照銓敘部85年11月13日（85）臺中審三字第1360501號函釋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記一大功1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借調單位之直屬主管○股長，於102年5月9日中市保安大隊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備詢完畢後未退席，疑似影響考績委員會之決定，難謂無程序瑕疵；且考績委員會對其陳述意見之內容，並未說明何以無理由，其決議有漏未審酌之瑕疵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對各機關受理公務人員所提申訴，並無明定辦理程序。惟中市保安大隊為期審慎，仍將再申訴人所提101年年終考績申訴案，交由102年5月9日該大隊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核議。再申訴人及其借調單位主管○股長，皆於該次會議列席備詢。出席委員聽取渠等之陳述後，依法核議作出結論，該次會議紀錄並簽奉首長核可，作為申訴函復之依據。又依卷附資料，○股長陳述完畢後即退席，並未參與該次會議之決議，此有102年5月9日中市保安大隊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5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洵有誤解。

五、再申訴人陳稱，其101年度獲有嘉獎3次、記功6次，無任何懲處紀錄，功獎較其他考列甲等之受考人為多；且專業性極高，功績亦較其他考列甲等之受考人為高等節。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終考績增減分數。嘉獎或申誡一次者，考績時增減其分數一分；……」第2項規定：「前項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時為之。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是考績評定方式，

係由單位主管於評擬時綜合受考人各考核項目之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評予單一分數，而非先評擬考績分數後，再依獎懲額度增減分數。次按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應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而非僅就工作單一項目之表現予以評擬；況再申訴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要件，惟此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與借調單位之直屬主管○股長，因預算業務已有夙怨，○股長所為平時考核必然不公，其建制單位長官以該平時考核為依據，所為之年終考績評擬亦有瑕疵云云。惟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股長對再申訴人所為之考核紀錄等級絕大多數為A級，僅1項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意見均為正面評價，並無負面評語。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借調單位及建制單位機關長官對其考評有不公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洵非足採。
- 七、綜上，中市保安大隊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鈇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 桐 銳

委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2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東縣政府民國102年5月9日府人訓字第102008391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東縣政府建設處水利科科員，因應10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筆試錄取於101年12月7日辭職，嗣應該考試及格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助理工程員。其因不服臺東縣政府102年2月26日府人訓字第10200356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6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東縣政府102年6月14日府人訓字第10201052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臺東縣政府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

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經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僅一次品德操守項目列為A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2次、記功1次、記大功1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雖記載：「工作負責認真」之評語，惟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經考績委員會

初核、縣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101年12月28日臺東縣政府101年度第10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且其於101年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有功，經臺東縣政府核予記一大功之獎勵，誠屬難得，應考列甲第一節。如前所述，考績年度內無懲處相抵下，曾獲記一大功之獎勵者，僅具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且公務人員考績之評擬，非僅依單一事項予以考評，而係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後所為；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判斷，應予尊重。再申訴人所訴，核無可採。

四、再申訴人又陳稱，縱其因普通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而辭職，臺東縣政府尚致函臺北市政府囑予其獎勵，足證其工作認真負責，應將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第一節。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又臺東縣政府致函臺北市政府囑予再申訴人獎勵，與再申訴人101年考績應否考列甲等並不具有關連性，臺東縣政府仍得依其101年度各項之具體表現，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考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臺東縣政府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民國102年5月8日北市新人字第102302015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新民國中）幹事，因不服新民國中102年3月7日北市新人字第102300760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民國中102年6月18日北市新人字第10230238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新民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經校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校長覆核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B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載有：「熱心校內

事務」之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有嘉獎5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熱心校內工作」之評語；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2分，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改列79分，先經校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新民國中102年1月3日102年度第1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及同年8月8日102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1年年終考績為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該校惡意逾期召開考績委員會，亦未事先報經銓敘部展期辦理，違反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請求應由101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辦理101年年終考績云云。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於每年年終辦理，其確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得由考績機關函經銓敘部同意展期辦理。但以不逾次年六月底為限。」第21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案經各核定機關核定後，送達期限，由銓敘部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至遲不得逾次年三月。但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展期辦理者，不在此限。」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查新民國中101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任期至101年12月31日屆滿，該校於101年12月26日辦理102年度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作業，並據以核發102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聘函（任期：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此有新民國中人事室101年11月26日及同年12月26日相關簽呈附卷可稽。是該校於102年1月3日召開會議辦理101年年終考績之初核事項，自應由102年度考績委員會行使考績法

賦予之職權，再申訴人請求應由101年度考績委員會審議101年年終考績案，於法無據，洵無理由。次查該校101年年終考績案業經銓敘部102年2月22日銓敘審定，符合上開規定，並無不能如期辦理須向銓敘部展期之問題。再申訴人所訴，洵屬對法規之誤解，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工作主動積極，績效良好，資歷豐富，應考列甲等，並質疑考績委員會考核不公一節。按再申訴人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據新民國中再申訴答復略以，再申訴人時以便宜行事之心態處理各項業務，主管對其業務辦理程序提出質疑時，常以自身資歷合理化自身行為，造成管理不易，該校考績委員會考量其101年之工作表現及態度等，決議考列乙等。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並非考績委員會決議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考績委員會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新民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4號

再 申 訴 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民國102年4月24日屏來中人字第102000215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來義高中）總務處文書組組長，因不服來義高中102年3月5日屏來中人字第10200013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來義高中102年6月14日屏來中人字第1020003657號函及同年月20日屏來中人字第10200043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來義高中辦理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

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來義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病假0.4日、嘉獎1次、記功1次，無事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單位主管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來義高中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考績委員會以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已常提醒其注意提升工作態度與績效，惟其依舊我行我素，於工作及同事相處上常產生摩擦紛爭，讓服務單位不勝其擾，決議改列乙等75分，經校長覆核亦維持75分。此有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101年12月17日來義高中101年度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初核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

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為乙等75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7月5日因職務需要申請公差外出，卻遭來義高中通知曠職5小時，並經該校考績委員會列入101年年終考績之參考；其懷疑101年年終考績考績評定過程及結果之公正性等節。惟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並無所述曠職5小時之記載，且來義高中辦理101年年終考績過程中，亦無上開情事之記載及討論，再申訴人所稱，應屬誤解。又依卷附資料，並無足資證明該校評定其考績有不當或不公之考量，致影響其101年年終考績之具體事證。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來義高中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5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鈞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南投縣名間鄉公所民國102年4月18日名鄉人字第102000589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南投縣名間鄉公所（以下簡稱名間鄉公所）清潔隊技士，於102年4月1日調任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員（現職）。其因不服名間鄉公所102年3月12日名鄉人字第102000361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名間鄉公所102年6月5日名鄉人字第10200085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遞送名間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經鄉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

議，再經鄉長覆核及該鄉公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尚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三）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者。……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七）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一百二十小時，且平時服務成績具有優良表現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B級，少數為C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公文撰寫細心度須加強」、「個人主觀性強、溝通協調須加強」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記功2次、嘉獎6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自我意識高，溝通須加強，勤務正常，惟工作技巧待充實」；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就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名間鄉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先經鄉長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鄉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與102年1月9日、同年月16日名間鄉公所101年下半年及102年上半年第5次及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101年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並參加與職務有關之終身學習課程超過120小時，雖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目及第2款第1目、第6目、第7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101年度承辦業務，盡心盡力不遺餘力，並有記功2次，嘉獎6次等具體事蹟，應予考列甲第一節。按再申訴人101年各項表現，是否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應由服務機關依法綜合考量，尚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受考人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要件，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曾於102年3月14日詢問單位主管○○○隊長，○隊長表示認同再申訴人之工作與才能、學識與操守，惟因囿於考績比例等因素，未能給予甲等，因而質疑考績評分不公一節。查再申訴人所指談話，係於簽收考績通知書後，其不服考列乙等進而詢問單位主管，單位主管基於長官部屬之關係，為免影響再申訴人情緒反彈，無法致力後續業務執行，多有安慰再申訴人之話語，業經服務機關於申訴函復時說明在案。況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辦理有一定之程序，除須經單位主管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首長覆核，尚非單位主管一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

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考評有不公平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名間鄉公所核布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明陽中學民國102年4月30日明中人字第102020011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明陽中學教導員。明陽中學102年3月12日明中人字第102020006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教誨師期間，於101年11月間處理○姓受刑人假釋相關資料，未善盡保密之責且假手雜役，違反規定，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及（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明陽中學同年6月13日明中人字第102020014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以同年月14日書函向銓敘部補充理由，經該部以同年月19日部特一字第1023742936號書函移請本會併案辦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十一、第1項規定：「關於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標準，應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及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八）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據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人員如有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者；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並得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查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101年11月間辦理○姓受刑人假釋業務，未依規定切實保守秘密，出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報請假釋報告表」（以下簡稱報請假釋報告表）供○姓受刑人閱覽，並告知係因其家庭鄰里不希望其假釋，洩漏不予假釋決定之主要理由以外應保密

事項，影響機關聲譽及造成受刑人家屬、警察機關之困擾；又未切實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受刑人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以下簡稱陳報假釋說明書）中「機關轉知事項」欄填具任何資料，即假手雜役將該應保密之文書交由○姓受刑人簽名確認，認其處事失當及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依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及（八）規定，核予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高雄監獄未明確調查事證、法律適用錯誤，以及○姓受刑人事後表示其未曾見過上開假釋報告表云云。經查：

（一）按行政院函頒之文書處理手冊捌、文書保密、五十一、規定：「一般公務機密，指本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除國家機密外，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及七十六、規定：「一般保密事項規定如下：（一）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二）文書之處理，不得隨意散置或出示他人。（三）各級人員經辦案件，無論何時，不得以職務上之秘密作私人談話資料。非經辦人員不得查詢業務範圍以外之公務事件。（四）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更不得交與本案有關之當事人。……」次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一二、規定：「辦理假釋案件應切實保密。」復按法務部69年7月12日法69監字第0380號函頒之監獄辦理假釋改進要點說明二、記載：「監獄辦理假釋業務，應行改進之點如下：……（五）辦理受刑人假釋之流程中，應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密情事，應查明從嚴議處。……」據此，辦理假釋業務人員，對於假釋案件之办理流程，應切實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查明從嚴議處。

（二）查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21日15時許，至高雄監獄十八工場，口頭告知○姓受刑人假釋申請未通過，並親手提示報請假釋報告表供其閱覽，該表記載○姓受刑人經警察機關反映意見為「前科累累、觀感不佳」及「希望不要假釋、在監內好好反省」，嗣經○姓受刑人

於面會時當場向其母親提出質詢，造成受刑人家屬及警察機關之困擾。再申訴人又於同日16時30分許，委請○姓雜役持陳報假釋說明書，要求○姓受刑人簽名確認，然其上「機關轉知事項」欄卻空白未填載，經○姓受刑人於該欄位註記「？」。此亦有○姓受刑人102年1月8日高雄監獄政風室訪談紀錄、101年12月2日接見監聽光碟及譯文、○姓受刑人102年2月8日高雄監獄政風室訪談紀錄、調查員○○○同日高雄監獄政風室訪談紀錄、高雄監獄受刑人陳報假釋說明書、報請假釋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復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坦承於101年任高雄監獄教誨師期間，辦理該監○姓受刑人假釋業務，確有委請雜役將陳報假釋相關程序說明書，交由○姓受刑人簽名確認，此亦有再申訴人102年3月8日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當時擔任高雄監獄教誨師，職司受刑人各項教誨教育、累進處遇及假釋等職務，對於教誨業務之執行，本應力求切實。惟再申訴人未踐行教誨師應遵守之法定程序，擅自將應保密之文書提供予受刑人閱覽及委請雜役轉交受刑人。案經明陽中學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顯有懈怠職務，且違反文書處理手冊及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保密規定，該當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以及(八)違反保密規定，情節輕微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所訴，高雄監獄未明確調查事證、法律適用錯誤云云，核無足採。

(三)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未提示報請假釋報告表供○姓受刑人閱覽，並於102年5月23日再申訴書檢附○姓受刑人自白書為證一節。惟承前述，○姓受刑人已陳明再申訴人親自提示報請假釋報告表供其閱覽在案；至○姓受刑人自白書，係其於102年5月2日所具，核屬事後補具，尚不足以推翻前述違規事實之認定。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明陽中學102年3月12日明中人字第1020200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

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4月1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1095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市刑大）小隊長，配置於北市警局內湖分局服務。北市刑大102年3月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07071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前擔任偵查佐，配置於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服務時，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致生事端影響警譽，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同年5月7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市刑大102年5月20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4593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北市刑大於102年6月11日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次按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風紀區分為工作風紀及品操風紀。……品操風紀之紀律要求如下：……（十二）不與……、色情、……或其他違規不法業者、代表人、受雇人不當接觸交往。……」復按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3點規定：「警察人員……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三）經營色情……及其他不法業者。」第4點規定：「第三點所稱接觸交往，指以書面、電信通訊、面晤、參與聚會、婚喪喜慶、飲宴應酬等方式進行之聯繫、交際行為。」第5點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於接觸交往前應以書面申請，……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登錄程序，實施後一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8點規定：「警察人員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知情後，應立即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第10點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

令規定懲處；……。」及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加強執行細部計畫參、二、(二)規定：「第8點部分：……有關「不知情」之定義，係由權責單位進行蒐證調查後，依個案情節判斷違規員警是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據此，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課責，係以行為人具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屬違反品操紀律，其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北市警局調查該局大安分局員警違反風紀案件，發現民眾○○○涉嫌從事臺北市中山區「一樓一鳳」色情業公關，並受託於臺北市萬華區找尋營業地點，且曾透過離職員警居中聯繫，向北市警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武昌派出所員警，請託於該分局轄區內經營色情業。北市警局上開調查結果，除查知該局大安分局偵查佐○○○未經核准與○君接觸交往外，為進一步了解中山分局轄區有無員警與○君接觸交往，乃交辦中山分局清查○君101年5月1日至7月20日使用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經該分局比對之結果，再申訴人分別於101年5月8日（3次）、同年6月22日、29日、30日及同年7月10日，以行動電話與○君聯繫達7次。復經中山分局101年12月14日訪談再申訴人，其自承於10年前因承辦案件與○君認識，前揭7次電話內容均係○君主動邀約其聚餐，其大多回絕邀約，惟無法拒絕時始前往打聲招呼就離席，聚餐地點大多約在六條通之○○熱炒店（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等語。前揭情事，有萬華分局101年7月22日○○○之調查筆錄、北市警局同年11月28日交辦（查）單、102年1月30日北市警督字第10230430902號函、中山分局101年12月14日訪談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該分局同年月24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1013535020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次查北市刑大代表於102年6月11日陳述意見說明，○君係於101年4月17日透過離職員警○○○，向萬華分局武昌派出所員警關說疏通一樓一鳳色情業者進駐該轄區遭拒等語。另依北市警局大安分局101年7月21日及8月12

日訪談偵查佐○○○之調查筆錄記載，○君分別於同年5月間及7月19日主動聯繫○員，請託○員幫忙關說及代為引介萬華分局警員，以利其疏通一樓一鳳色情業者進駐臺北市萬華區等事宜。據上，○君101年4月至7月間不斷尋求管道，欲疏通警方使一樓一鳳色情業者進駐臺北市萬華區經營，其屬警察人員應禁止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應堪認定。再申訴人於101年5月至7月間，與○君以電話方式聯繫達7次，且其中2次係再申訴人主動撥打○君之行動電話，通話時間分別為80秒及95秒，此亦有北市刑大提供之通聯紀錄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確有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情事。北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未經核准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已違反警察人員品操紀律之要求，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與○君僅有點頭之交，不知○君經營色情行業，北市刑大對其懲處，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及比例原則一節。查再申訴人自80年3月4日從事警職，86年5月22日開始擔服刑事警察工作迄今，對警察人員禁止與色情業者不當接觸交往之品操紀律要求，已有相當程度之認知，且對特定對象之身分，具有高於一般員警之敏感度，自應謹守分際，慎選接觸交往對象。再申訴人於○君101年4月至7月積極尋求管道疏通員警，急欲進駐臺北市萬華區經營一樓一鳳色情業時，僅同年5月8日至7月10日不滿2個月之期間，即相互電話聯繫達7次，期間並有聚餐等接觸交往之情事。以其擔任刑事警察應有之敏感度及與○君相互連繫之密集度，難謂其不能注意到○君係經營色情業，是再申訴人對於○君屬警察人員限制接觸交往之特定對象，縱非明知，亦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自難諉為不知情。北市刑大根據再申訴人前揭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事實，依法懲處再申訴人，並未違反再申訴人上開泛指之行政法原理原則，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北市刑大102年3月1日北市警刑大人字第102307071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

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19日苗警人字第1020011027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警察隊（以下簡稱國道第六警察隊）隊長，於101年11月19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警務參（現職）。苗縣警局102年1月21日苗警人字第1020003218號令，審認其原任國道第六警察隊隊長期間，因查處屬員涉嫌重大違法（紀）案件及工作違失，未能及時掌握狀況妥適處理，怠忽內部管理工作，處事不當，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2日提起再申訴到會，案經苗縣警局102年4月22日苗警人字第102001701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國道公路警察局派員於102年6月24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及苗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苗縣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102年6月25日補充理由。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一、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原任國道第六警察隊隊長期間，查處屬員涉嫌重大違法（紀）案件及工作違失，應負監督不周責任。經查：

（一）依卷附資料，於101年10月21日，時任國道第六警察隊隊長之再申訴人接獲原任職於國道第六警察隊A女士（現任職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警察隊）之丈夫○○○投訴，A女士疑遭同隊員警欺負及A女士曾與國道第六警察隊督察組○組長單獨出遊，疑有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併請再申訴人調查及妥處等情。再申訴人爰於101年10月22日詢問該隊○偵查員事情經過，○偵查員情緒激動表示，其係遭人誣陷，當晚並於其臉書發表「長官是非分不清」、「無能」等不實言論。同年月23日該隊○副隊長依再申訴人指示安撫○偵查員情

緒。同年月24日○副隊長詢問A女士，其表示遭同隊員警騷擾情事屬實。同年月25日再申訴人及○副隊長認A女士與相關員警說法迥異，且除事涉○組長外，○偵查員又對外發表言論，事件已在其他單位流傳，案情有擴大之情形，經與國道公路警察局駐區蔡督察員討論後，再申訴人遂向該局○局長及○督察長報告，並以○組長與A女士發生不正常男女感情交往，事涉隊部同仁違紀，不便介入為由，請該局調查。

- (二) 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調查並訪談相關人員後，發現A女士101年5月21日於國道第六警察隊康樂室飲酒餐敘後，在寢室疑遭○、○警員性侵害，翌(22)日又遭○偵查員騷擾。A女士固曾於事後將上開情事向該隊○組長反映，惟因A女士欲繼續於該隊服務，遂請○組長勿處理此事。國道第六警察隊經查有下列違失情事：(一) 督察組○組長負有督導查察該隊所屬人員風紀之責，於101年5月間即獲悉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卻循私處理，未著手查辦；(二) 該隊○副隊長未能及早發現員警涉嫌違法犯紀，亦未能於獲知A女士之丈夫投訴後，積極襄助再申訴人處置，顯有失職；(三) 再申訴人為國道第六警察隊隊長，於101年5月21日見屬員於駐地飲酒，未加制止，衍生事端；又其於同年7月間即發現A女士與○組長交往過密，卻未記載於考核紀錄中；對於A女士之丈夫於101年10月21日投訴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未依規定通報查處，違反報告紀律，除未製作紀錄外，後續處理過程亦無書面資料可按，尚發生○偵查員對外發表言論，使案情有擴大之情形。嗣於4至5日後，再申訴人始向國道公路警察局○局長及○督察長報告，且其反映不實案情，僅陳報A女士與○組長之不當感情交往一事，企圖以大報小，規避其責任。
- (三) 國道公路警察局審認再申訴人暨其屬員有上開工作違失情事，以101年11月2日國道警人字第101009479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重為考量，

以再申訴人無法獲得主要幹部有力協助，且逢父親病重處理未盡周妥，認得予減輕懲處，以102年1月17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0402號書函，撤銷該局101年11月2日令；因再申訴人於101年11月19日調任苗縣警局警務參，並建議苗縣警局改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經苗縣警局102年1月21日苗警人字第1020003218號令，以再申訴人對屬員之工作違失，怠忽考核監督工作，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國道公路警察局懲處不符合法定程序一節，洵有誤解。此有國道公路警察局對A女士101年10月31日、11月1日調查筆錄、○、○警員101年11月1日訪談筆錄、○偵查員同年11月1日訪談筆錄、○組長同年11月1日訪談筆錄、102年1月15日報告、○副隊長101年11月6日職務報告、國道公路警察局對○○○101年10月25日風紀訪問紀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102年1月17日國道警人字第1020900402號書函、同年1月29日國道警督字第10200900594號案件調查報告表、101年12月12日國道警督字第1010900213號函查復監察院報告、警政署同年1月14日（102）二調字第001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國道第六警察隊督察組業務職掌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另依國道公路警察局及苗縣警局代表於102年6月24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國道第六警察隊○組長101年5月間知悉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後循私處理，再申訴人於同年7月某日晚間，發現○組長與A女士在督察組會客室，兩人緊坐一起，卻無及時處理，且遲至A女士之丈夫於101年10月21日投訴時，始知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及○組長與A女士過從甚密等情，足證再申訴人對屬員○組長之工作違失，怠忽考核監督工作。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已善盡考核監督之具體事證。苗縣警局102年1月21日令，以再申訴人對屬員之工作違失，監督不周，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於101年10月21日前，未曾聽聞上開妨害性自主

案件，不應聽信○組長片面之詞，於性侵案未明前，即予以懲處等節。承前所述，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對於○組長知悉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後循私處理，應負監督不周責任，係考量相關事證後，予以認定，尚非僅憑○組長之證詞即予以懲處。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機關對再申訴人有懲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苗縣警局102年1月21日苗警人字第102000321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國道公路警察局南部某隊集體收賄，未見該局查辦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1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2年5月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16025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該局清水分局（以下簡稱清水分局）服務。中市刑大102年4月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01201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重複移送○○○涉嫌竊盜汽車電瓶案，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1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刑大同年6月3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1963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命其補足，或發交其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於補足或調查後，再行移送或報告。」對檢察官就司法警察機關移送之案件，如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將卷證發回補足或調查，已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一、一人犯數罪者。……」

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101年度核退業務座談要點二、通案常見問題：（十九）所定：「……2.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即『一人犯數罪』……，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關連之共通情形，為避免分別移送，造成嫌疑人、被害人可能接受不同之偵查、審理程序，耗費司法資源，亦應以1案移送。……」業經臺中地檢署召開101年度核退座談會議時，提供予中市警局所屬各分局依循辦理在案。據此，中市警局所屬各分局移送臺中地檢署之案件，如係刑事訴訟法第7條之相牽連案件，應以1案移送。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涉嫌竊盜汽車電瓶案之承辦人，依其所作成之清水分局102年2月3日至7日按日發送之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020003236號、第1020003237號、第1020003238號、第1020003239號、第102000324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犯罪嫌疑人均為○○○，所涉犯罪情節均為竊取汽車電瓶，拘捕及警詢日期均為102年1月22日，僅竊取之時間及對象不同。再申訴人既為該竊盜案之承辦人，應知悉前揭5案件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應以1案移送。惟再申訴人卻以5案件移送，致遭臺中地檢署以102年3月8日中檢輝藏102核退293字第022708號案件發回調查指揮書核退，並請清水分局敘明虛增案件之原因在案。中市刑大審認再申訴人重複移送○○○涉嫌竊盜汽車電瓶案，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自屬於法有據。

四、復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偵查犯罪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績效評核要點）五、（二）14、所定：「各受評單位、不得為爭取績效，而有陳報不實……或重複報核情事，一經查明該案以零分計並嚴予議處，其直屬主官（管）並負連帶責任。」查再申訴人所屬受評單位，以再申訴人偵辦前揭○○○涉嫌竊盜汽車電瓶5案件，分別於102年2月6日、3月4日填具編號為指(10-02-3)、指(10-02-4)、指(10-3-1)、指(10-3-2)、指(10-3-3)之清水分局外勤刑事人員刑案偵防犯罪績效核分建議表，就前揭應以1案移送之案件，向中市刑大重複報核績效，揆諸上開規定，於

法亦有未洽。

五、再申訴人訴稱，其依犯罪嫌疑人於不同時間、地點，對不同被害人所涉之不同犯罪事實，所為「分別」移送，並非「重複」移送，懲處認定有誤一節。按刑事訴訟法第7條所定之相牽連案件，即一人犯數罪等，如各證據間具有互補、關連之共通情形，應以1案移送，已如前述。再申訴人偵辦之前揭案件，犯罪嫌疑人、所涉犯罪情節及拘捕日期均相同，應以1案移送即可。再申訴人卻以5案件移送，即有未洽，尚不因其文字用語係「分別」移送或「重複」移送而有異。核其所訴，洵屬誤解。

六、再申訴人又陳稱，中市警局績效評核要點為刑案績效核分之依據，並非偵查犯罪之準則，且該要點內之獎懲規定與本件申誠懲處要旨不合。其偵辦及移送犯罪嫌疑人之行為，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辦理云云。按本件中市刑大102年4月1日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係以其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法令依據為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尚非中市警局績效評核要點。次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固係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工作需要所訂定，惟尚非以該手冊為警察偵辦案件之唯一準據，此觀該手冊第17條：「司法警察機關辦理刑案與檢察機關有聯繫必要時，應依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辦理。」規定自明。復按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或報告之案件，認為調查未完備者，得以書面敘明應調查或補足之部分，並指定期間，將卷證發回或發交原移送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或命其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繼續調查或補足證據。」與刑事訴訟法第231條之1第1項規範意旨相同，即使依該手冊之相關規定，亦可說明再申訴人有違反規定之情事。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中市刑大102年4月1日中市警刑人字第1020001201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

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2年3月18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065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該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二分局（以下簡稱

嘉市第二分局)警員。嘉市第二分局102年2月6日嘉市警二人字第1020070929號令，審認其於101年12月22日，未經核准與有竊盜等多項前科紀錄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並衍生債務糾紛，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4月1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4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嘉市警局102年5月10日嘉市警人字第1020076043號函，及同年6月4日嘉市警人字第10212010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派員於102年7月2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2年第25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須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又依內政部101年10月5日內授警字第10108721361號函核定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二、獎懲(九)規定，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第十序列以下職務人員記功、記過之獎懲案件，由各機關審核後交由原報機關(單位)發布，合先敘明。
- 二、次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為維護社會治安，並防制下列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得定期實施查訪：一、曾犯殺人、強盜、搶奪、放火、妨害性自主、恐嚇取財、擄人勒贖、竊盜、詐欺、妨害自由、組織犯罪之罪，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第3項規定：「治安顧慮人口查訪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復按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一、曾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或第二百

七十二條之殺人罪者。……八、曾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或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者。……」第2項規定：「前項查訪期間，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三年內為限。」及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三、明定：「警察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未經核准，禁止與下列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一)治安顧慮人口。……」十、規定：「警察人員違反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懲處；……。」是曾犯上開殺人罪或竊盜罪者，屬治安顧慮人口，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該等人口戶籍地警察人員，得對之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實施定期查訪；非該等人口戶籍地警察人員，亦得於治安顧慮人口相關作業平台，查詢其所接觸交往之對象是否屬治安顧慮人口。惟治安顧慮人口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即不再由上開平台列管，而係依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第1款授權訂定之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及作業規定，由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此經警政署代表於102年7月2日陳述意見時敘明在案。

三、卷查再申訴人於101年3月間及8月間，未經核准與有竊盜等多項前科之特定對象○君，以電話及見面之方式接觸交往，此經再申訴人自承在案；再申訴人與○君有支票共用之情形，因處理支票事宜經常互有電話聯絡，○君以電話請再申訴人還債時，再申訴人不予理會，○君遂於同年12月22日前往嘉市第二分局長竹派出所，與再申訴人發生爭執。直至該分局派員介入處理，再申訴人始償還債務。前揭情事，有嘉市第二分局於101年12月22日、26日及102年1月21日訪談○○○及再申訴人之訪談紀錄、同年月3日、22日第二組簽、同年月17日南門派出所報告、嘉市警局同年2月27日督察科簽、嘉市警局考績委員會同年4月23日102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及查有刑案資料摘要表同年6月3日列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嘉市第二分局依據前揭情事，審認其於101年12月22日，未經核准與有竊盜等多項前科紀錄之特定對象○君，接觸交往，並衍生債務糾紛，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固非無據。

四、惟依前揭警政署代表到會陳述之意旨，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管制程序不同。警察人員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之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固應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相關規定懲處；惟若與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之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除憑具體事證足認警察人員有明知其所接觸交往之人屬治安顧慮人口，卻故不依規定報准之情事，服務機關不得僅依警察人員與治安顧慮人口接觸交往之事實，即以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為由，而予懲處。本件再申訴人接觸交往之對象○君，因曾犯竊盜罪及殺人未遂罪，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治安顧慮人口，即應受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所規範。○君所犯竊盜罪，於68年4月28日經法院諭知罰金之刑；另其所犯殺人未遂罪，法院諭知之刑已於76年7月20日執行完畢，再申訴人於101年與○君接觸交往，自○君因上開竊盜罪之刑執行完畢及殺人未遂罪服刑出獄後，顯皆已逾3年。○君自有犯罪紀錄以來，其戶籍地皆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再申訴人未曾任職於屏東縣警察機關，此有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影本在卷可稽。茲以治安顧慮人口於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3年後，係由警察勤務區員警執行家戶訪查，○君戶籍地非再申訴人警勤區，實無法苛責再申訴人應知悉○君係治安顧慮人口，而在與○君接觸交往前申請核准或於事後報備。又再申訴人主張其不知○君為治安顧慮人口，嘉市第二分局並未就此詳加調查，且提出足認再申訴人明知○君為治安顧慮人口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與○君縱有債務糾紛致影響警譽，惟其未經核准與治安顧慮人口○君交往，既難苛責，嘉市第二分局逕認再申訴人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違反品操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即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嘉市第二分局102年2月6日嘉市警二人字第1020070929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難謂適法；嘉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2公申決字第02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

服務處民國102年4月25日屏縣處字第102000247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屏東榮服處）辦事員。其因不服屏東榮服處102年3月6日屏縣處字第102000139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2年5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東榮服處同年6月13日屏縣處字第1020003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屏東榮服處派員於同年7月5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屏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經該處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

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考列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須達80分以上。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再申訴人101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A級或B級，少數為C級。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有嘉獎5次，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辦理榮欣志工『本處聯繫工作會報漏開輔訪糾正』『本會年度志工績優單位、志工隊評核』無成效。『陸配楷模作業有失補辦』，個性直率自我意識強，0510服務會報拍桌怒罵○姓同仁溝通不良，因私務困擾無法或臨時參加會報如1101處報（後1108專案補辦），圖（徒）耗資源浪費，尚待輔導自我提升」；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經屏東榮服處總幹事依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9分，遞送屏東榮服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屏東榮服處102年1月10日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1年考績年度內，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指定委員○○○組長對同仁無實質指揮及監督之權責，得否擔任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有待商榷云云，按依考績法第15條授權訂定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

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查屏東榮服處101年度考績委員會置考績委員7人，包括指定委員3人及票選委員4人，其中○○○組長係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此有該處101年6月21日簽影本在卷足憑。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應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核與其要否對同仁具實質指揮及監督之權責並無關涉，是其考績委員會之組成並無不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101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5次，又無任何行政懲處紀錄，其為同官等中嘉獎次數最多者，何以考績總分僅79分云云。按再申訴人之整體表現是否績效良好及符合考列甲等之條件，核應由服務機關依法加以綜合考量，並非僅憑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況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尚非僅就工作表現予以評擬。且據屏東榮服處代表於102年7月5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再申訴人有不聽長官指揮及拍桌怒罵同仁之不當言行。至再申訴人指稱，機關長官考評有所不公一節，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六、綜上，屏東榮服處核予再申訴人101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6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2卷第18期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6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翁淑慧
承印者 綠凌興業社
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 (04)2337-0015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